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瑞鴻

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瑞鴻自民國114年9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2,556,654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萬宇保全股份有
02 限公司，每月所得約為24,524元，有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可
03 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
04 支出14,269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
0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06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
07 又聲請人之母，年約62歲，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
08 產，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09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
10 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3人共
11 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亦有領取補助
12 款存摺影本可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
14 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394元【計算式： $(18,618 - 5,437)$
15 $\div 3 = 4,394$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000
16 元，應屬可採。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8,
18 255元（計算式： $24,524 - 14,269 - 2,000 = 8,255$ ），而聲
19 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114,165元，有
20 擔保債務則為300,000元，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
21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
22 合夥之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
23 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
24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